

证券代码：300805

证券简称：电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曼延女士、付春红女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何曼延女士、付春红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何曼延女士、付春红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何曼延，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海南大学法律专业，获硕士学位。何曼延女士曾先后任职于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广东互易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8月加入电声股份，现任电声股份监事、法务管理中心总监。

截止公告日，何曼延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海南谨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8%。何曼延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何曼延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曼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付春红，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获得哲学专业学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南新药创制中心。2013年4月入职电声股份，目前任电声股份人力资源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付春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海南赏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0%。付春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付春红女士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付春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